

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根据《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3-2 号，租用无锡凯利达斯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284 号）。于 2020 年 8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4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24%。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毛坯件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2）电火花机用纯水冷却润滑，只补充损耗不外排。（3）测试用自来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4）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

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磨加工磨削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电火花机、8 工位磨粒流机床、外圆磨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清洗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废砂条、废滤芯、废 RO 膜组件，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

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1。

表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50	329	符合总量控制要
	COD	0.0418	0.1216	

	SS	0.0108	0.0781	求
	氨氮	0.0107	0.0112	
	总磷	0.0012	0.0016	
	总氮	0.0136	0.014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1. 对照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延后检测资料相关内容和本验收意见，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后续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污防设施运行效率。

2、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环保专家验收意见》

(咨询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0 年 10 月 27 日，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3-2 号，租用无锡凯利达斯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284 号）。于 2020 年 8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4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24%。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毛坯件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2）电火花机用纯水冷却润滑，只补充损耗不外排。（3）测试用自来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4）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磨加工磨削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电火花机、8 工位磨粒流机床、外圆磨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清洗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废砂条、废滤芯、废 RO 膜组件，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年产 50 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0/10/2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experts, Zhang Rumei and Wang Xinhua, in black ink.

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支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喷油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张批道	无锡迈柯科技总厂李冲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0
2	王林	无锡迈柯科技总厂	主任	15646186069	37132819810119251X
3	董林明	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5333375	
4	徐静	无锡格林迈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3921193623	
5	范香香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962785865	
6					
7					
8					